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港威酒店3樓宴會廳Fuchsia及Ocher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乙(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上述認購協議乙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乙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因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乙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落實及／或完成認購協議乙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須、合適及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及(如有規定)根據有關當局的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的批准或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對認購協議乙之條款作出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港城海洋中心
15樓1510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裕豪先生、邱益明先生、曾敬燊先生及徐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瑞文女士、李邵華先生及刁虹女士。